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公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詹參事兼主任文旭、
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
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2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代行審核澎湖縣等 3 縣所轄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 113 年度收視費用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詢各縣（市）政府 113 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審核情形，計有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縣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政府督導所轄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名城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函送 113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報資料到會審理。

三、案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費率審核會議，並邀請相關縣政府、系統業者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諮詢，該處於彙整及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